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該通函所披露，易先生、雷先生、瑞樺、基兆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29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的74.75%)已被要求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01,000,000股，佔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5.25%。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任何於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有關決議案之詳細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該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3,700,000 (100.00%)	0 (0.00%)

附註：上表僅提供決議案的撮要。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